

许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许竞审联办〔2022〕3号

许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许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豫竞审联发〔2022〕1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在各成员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项督导检查，重点督导检查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设、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保险、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业和

领域是否存在出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9日。

二、督导检查内容

（一）重点督导检查是否存在起草或出台下列4类政策措施：

一是滥用行政权力起草或出台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的政策措施。重点查看是否存在出台对外地商品设置歧视性价格、收费、补贴等标准或政策，采取重复检验认证等措施，设置标准技术等壁垒，设置许可备案等障碍，设置关卡或信息化手段阻碍等，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的政策措施。

二是滥用行政权力起草或出台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的政策措施。重点查看是否存在出台违法违规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货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政府采购中标绑定的政策措施；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实施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和差别化待遇的政策措施。

三是滥用行政权力起草或出台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的政策措施。重点查看是否存在通过与经营者签订“政企合

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使用特定商品、服务的政策措施；滥用行政权力授予特许经营权行为等政策措施。

四是滥用行政权力起草或出台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规定的政策措施。重点查看是否存在滥用行政权力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选择性补贴、设置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门槛、划分市场、限定交易主体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和其他政策措施；是否存在制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涉企政策时，出台以地方保护为目的提高标准、层层加码，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等。

各成员单位将自查情况、修改或废止情况报送至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工作机制及自审制度建立情况。重点督导检查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许政〔2017〕44号）、《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是否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及工作推进情况、存量政策清理情况及增量政策审查情况。

1. 存量政策清理情况：督导检查现有经公平竞争审查政

策措施存量情况，存量政策措施包括本单位起草以本单位名义出台的涉企政策措施、本单位起草以许昌市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涉企政策措施以及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以本部门名义出台的涉企政策措施，特别是2019年以来经过公平竞争审查的主要文件目录及修改、废止或保留情况（按照附件1表格填写完整）。

2. 增量政策审查情况：重点督导检查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要求，是否按照细则规定的基本流程对2022年新出台涉企政策（包括本单位起草以本单位名义出台的涉企政策措施、本单位起草以许昌市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涉企政策措施和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以本部门名义出台的涉企政策措施）进行审查、审查结论及修改和废止情况等（按照附件2表格填写完整）。

三、督导组人员组成及督导方式

此次督导检查采取培训（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和材料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组主要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人员组成，各成员单位提交材料时间：8月15日下午下班前。纸质材料报市市场监管局大楼7楼715房间。电话：3133899，电子版发送邮箱：xcgpjzsc@126.com。

四、督导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通过开展专项督

导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进一步保护和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提升行政主体公平竞争意识，进一步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材料，配合督导检查工作开展。

（二）明确重点任务，加强线索排查。督导组在督导检查中，会结合在官方网站、网络媒体报道和12315举报受理平台、信访、上级交办等多途径、多渠道搜集、发现、梳理、排查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线索，一旦发现，会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执法机构报送情况，以便尽快立案查处。

（三）强化事前审查，完善长效机制。以此次督导为契机，将事前的公平竞争审查和事后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有机结合起来。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的职责，督促和指导本单位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从源头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督导检查工作结束后，许昌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进行总结，通报督导检查情况。



许昌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附件 1:

(单位名称) 存量政策措施目录

序号	文件名	出台年份	审查表情况 (有/无)	保留、修改或废止 情况

附件 2:

(单位名称) 增量政策措施目录

序号	文件名	出台 年份	审查表情况 (有/无)

项目调查报告模板

序号	调查项目	调查内容	调查结论